

由民族自決權看台灣的主權取得*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暨發展學系教授

摘要

我們先將由「台灣地位未定論」談起，接著回顧君臨台灣的所有外來政權，再來否定中國為台灣人的母國，其次思考台灣與美國的定位，終究確認台灣是台灣人的祖國。接下來，我們在介紹民族自決權實踐之際，要指出公投並非、也非必要條件，同時也要說明主權的取得。總結，台灣之所以未要求民族自決，癥結在於囿於中華民國體制，因而在民族認同上走不出自我矛盾與困惑。

關鍵詞：民族自決、主權取得、台灣

* 發表於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主辦「第六屆台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台灣的地位與前途」，高雄，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3 樓第二會議室，2016/10/22。

It is for the people to determine the destiny of the territory and not the territory the destiny of the people.

Hardy Cross Dillard (1975)

Thus, although political events have concentrated the United Nation's focus on colonial territories and the U.N. stands firm on the concept of territorial integrity, 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strictly a colonial right.

John A. Collins (1980: 153)

Taiwan is not independent. It does not enjoy sovereignty as a nation, and that remains our policy, our firm policy.

Colin Powell (Wikiquote, 2016)

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或說中華民國就是台灣，都是自我圓謊，台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是全世界沒人敢說中華民國不是主權獨立國家。

郝柏村 (何哲欣, 2013)

壹、前言

自從『西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 1648*) 以來，現代國家的主權不再屬於王朝、而是由人民所有，人民不再是君王的臣民、而是國家的公民，這就是「人民主權」(*people's sovereignty*)。在美國獨立戰爭(1776)、以及法國大革命(1789)之後，「民族國家」(*nation-state*) 成為國家的典範，也就是說，國家應該是屬於民族、由民族所締造，這是現代「民族主義」(*nationalism*) 的濫觴，進而啟發了諸多民族在十九世紀掙脫異族的統治而獨立，這就是「民族自決權¹」的起源，在一次世界大戰後成為「國家肇建」(*state-making*) 的依據。我們可以這樣說，國家成立的正當性在於內部垂直的人民主權，外部水平的民族自決權是實踐的方式，

¹ 原文是 *national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或是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有關於民族自決權的發展，見 Cassese (1995)、Franck (1995)、Ronen (1979)、施正鋒 (2003、2012)。

民族國家則是目標²，而這些的背後就是民族主義的理念。

就民族國家成立的方式，可以先有民族、再有國家，譬如德國、波蘭、以及義大利；另一種方式是先有國家、再有民族，譬如英國、以及法國。二次大戰以後，殖民地紛紛獨立建國，由於大家有默契不重新劃定國界，在政治權宜之下，多半採取後者，也就是致力於境內多元族群的「民族塑造」（nation-building）。只不過，當支配性族群索性把這個國家當作自己的「族群國家」（ethnic state），被支配的族群就會想要另起爐灶、有自己的國家，國際社會多半不願意接納、認為那是破壞現有的秩序，理由是你們當年已經自決過一次了，譬如孟加拉、比亞法拉、及卡坦加。可見，民族自決的適用被大為限縮，認為只有殖民地才可以獨立，而殖民地的條件必須是殖民者飄洋過海而來，「內部殖民」不算是殖民主義。

由歷史的經驗來看，非殖民地國家的獨立並非沒有，譬如挪威、塞內加爾、以及新加坡，在冷戰結束後，更有蘇聯、捷克、以及南斯拉夫相繼解體，差別在於原有的支配國是否願意放手：當支配國反對之際，不管是否為殖民地（狹義的），就只好著手獨立戰爭，愛拼才會贏，前者包括美國、南美國家、愛爾蘭、菲律賓、以及阿爾及利亞，後者則有荷蘭、比利時、孟加拉、厄利垂亞、東帝汶、以及柯索沃（圖 1）。事實上，強權是否尊重弱小民族的自決權，沒有一定的章法，完全站在國家利益的考量，國際法的規範往往只是參考用的，抵不過現實的國際政治盤算（Paquin, 2010; Hillgruber, 1998）。

我們可以看到，在殖民地與非殖民地的二分法之間，比較特別的是墾殖社會（settlers' society）的獨立，諸如美澳紐加、以及拉丁美洲：這些地方不像傳統的殖民地，而是由墾殖者的後所代組成，想要擺脫所謂的母國、自立門戶；她們又不像分離主義，想要切割現有的領土、分離而去（secession）。美國、以及南美國家轟轟烈烈地打了獨立戰爭，分別脫離英國、以及西班牙的控制；澳洲、紐西蘭、以及加拿大則比較幸運，由自治

² 當然，自決也有可能選擇統一、或是自由結合，然而，絕大多數的自決是選擇獨立，也因此，自決與獨立往往是一起出現、甚至於被當作同義詞。

領逐漸轉化為獨立國家，目前與英國只有形式上的聯繫，也就是英國女王是這些國家的元首，卻不能干涉其國家主權（施正鋒，2012；Macartney, 1988）。

		獨立前的地位	
		殖民地	非殖民地
支配國的態度	同意	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印度、利比亞、貝里斯濟、牙買加	挪威、塞內加爾、新加坡、捷克解體、蘇聯解體、冰島
	反對	美國、南美國家、愛爾蘭、菲律賓、阿爾及利亞	荷蘭、比利時、孟加拉、厄利垂亞、東帝汶、柯索沃

圖 1：獨立建國的模式

作為一個墾殖社會，台灣並沒有要由中國分離出去，畢竟，自從中國在甲午戰爭敗給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台灣已經有 120 年脫離中國的統治。另一方面，儘管台灣比較像是美澳紐加、及拉丁美洲國家，然而，卻又不盡全然相同，因為中華民國政府在 1949 年佔領台灣，外來政權鳩佔鵲巢，又未經台灣人的同意，將台灣捲入國共鬥爭。在冷戰時期，美國扶植國民黨的島嶼中國與共產黨的大陸中國分庭抗禮，等到美國拉攏中國對抗蘇聯，蔣氏政權已經沒有利用價值，世界上願意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不多。目前的中華民國，儘管在客觀上具有作為國家的各種基本條件，包括人民、土地、政府、以及外交能力，卻未能獲得相當的國際地位，也就是徒有事實主權、卻缺乏法理主權，可以說是國際上的孤兒、四處碰壁，宛如當年白人少數統治的南非、或是羅德西亞；至於台灣，只是中華民國所寄生的一塊土地，從來未被當作國家看待。

對於台灣目前地位，內部看法南轅北轍（圖 2）。統派附和中國堅持，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也就是神聖不可分的領土，目前是叛離的一個省分、未來終將統一。泛藍集團來認為中華民國（在台灣）在法理上主權獨立，儘管目前的治權僅及台澎金馬，主權包含整個中國，甚至於連已經獨立、加入聯合國的蒙古都納入版圖。對於民進黨來說，台灣在事實上主權

獨立，只不過，目前的國名叫作中華民國，等待國號正名即可。對於獨派而言，不管是稱為中華民國、還是台灣，台灣尚未法理獨立，畢竟，除了社會的少數人，台灣人從未戮力以台灣的名義參與國際社會，不免讓世人質疑，到底台灣人是否真的想要有自己的國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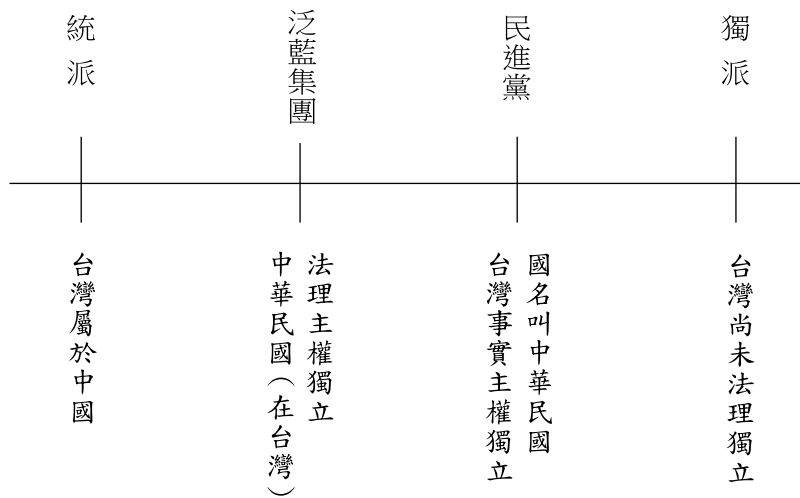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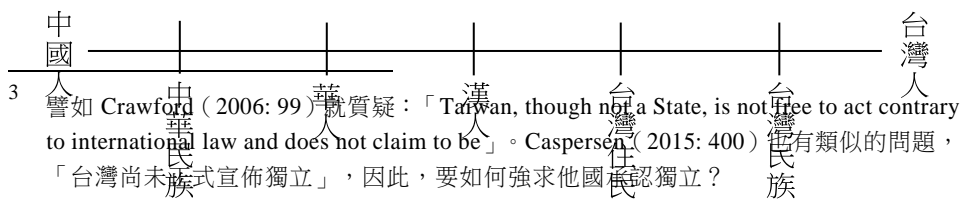


圖 2：各方對於台灣目前地位的看法

我們認為，台灣人迄今並未釐清自己的認同（圖 3），也就是說，跨越多元族群的「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也因此甘於國民黨政權所硬加在身上的中華民國體制，從未要求實踐民族自決權。不少人對於 George Kerr 所寫的《被出賣的台灣》（*Formosa Betrayed*）相當動容，困惑美國當年為何不支持台灣人獨立建國。事實上，看了戰後台灣仕紳多半名列三民主義青年團（陳翠蓮，2016），美國人會作何感想？經過中華民國政府七十年的統治，台灣人從小被教導為要當「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不只是認為自己是炎黃子孫、還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又怎麼會有資格要求民族自決？



³ 譬如 Crawford (2006: 99) 就質疑：「Taiwan, though not a State, is not free to act contrary to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es not claim to be」。Caspersen (2015: 400) 也有類似的問題，「台灣尚未正式宣佈獨立」，因此，要如何強求他國承認獨立？

圖 3：中華民國人的認同

接下來，我們先將由「台灣地位未定論」談起，接著回顧君臨台灣的所有外來政權，再來否定中國為台灣人的母國，其次思考台灣與美國的定位，終究確認台灣是台灣人的祖國。接下來，我們在介紹民族自決權實踐之際，要指出公投並非、也非必要條件，同時也要說明主權的取得。在結語之前，我們必須承認，台灣之所以未要求民族自決，癥結在於囿於中華民國體制，因而在民族認同上走不出自我矛盾與困惑。

貳、由「台灣地位未定論」談起⁴

有關於台灣的國際地位，國民黨向來以『開羅宣言』（1943）、『波茨坦宣言』（1945）、以及『中日和約』（1952，又稱『台北和約』）來確認台灣由日本歸還中國。台派則以美國總統杜魯門在韓戰爆發後宣布台灣地位留待和約處理（1950/6/27）、而日本在『舊金山和約』（1951/9/8）只放棄台灣、及澎湖，因此主張台灣前途未定。先前，更有議者認為，台灣目前屬於當年簽署和約的 49 個國家，那是莫名其妙的自我讓渡。

國民黨政府在 1949 年內戰兵敗潰逃台灣，大體上是一個中國的流亡政府、空想伺機奪回正統，也就是三國演義「分久必合、和久必分」的內戰思維。反攻大陸幻滅，蔣經國一方面進行台灣社會的「內地化」，另一方面吸納台灣人樣板著手政權的「在地化」，對外採行「兩個中國」。復辟的馬英九政權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來向中國奉表稱臣，也就是所謂的「九二共識」，毫不隱藏「化獨漸統」的「終極統一」目標。

民進黨自從『台灣前途決議文』（1999）以來的看法是：「台灣已經

⁴ 《民報》2016/5/9。

獨立，國名叫做中華民國，只差正名」。基本上，這是承續李登輝的「中華民國的台灣化」，也就是「中華民國在台灣」，遞嬗到陳水扁的「中華民國是台灣」，再由蔡英文修成正果為「台灣是中華民國」，將兩者結合一，也就是「台灣的中華民國化」，又回到蔣家父子的「內地化」，枉費李登輝所從事的「本土化」。回顧戰後的台灣，大體是在中華民國的羽翼下苟延殘喘，也就是所謂的「華獨」。

戰後以來，中國國民政府有效統治的範圍僅及台澎金馬，卻因為 1990 年代開始的國會全面改選、以及總統直選，終於就地合法、取得統治的正當性；由 1996 年以來的總統大選投票率來看，至少也有六成六的選民認同中華民國政權（2016），一度還高達八成二（2000）。然而，中華民國當下在國際上的法理獨立地位比科索沃還不如，人家至少還有美國、及歐盟大國（英國、德國、法國）的承認（見附錄一）。

其實，在日本統治台灣的早期，中國反清革命份子把台灣當作弱小民族看待，誓言相互扶持；即使建立中華民國，不管是中國國民黨、還是中國共產黨，也是把台灣人跟朝鮮人相提並論為「被壓迫民族」，願意協助掙脫日本殖民統治而獨立。只不過，一旦取得政權，中國自視朝貢體系天朝的故態復萌，把台灣視為邊陲，也就是包含跟從屬的關係（圖 4）。

自從十八世紀以來，「人民主權」主要是用來對抗封建的「君權神授」。至於領土的歸屬，最高的原則是「民族自決權」，大家耳熟能詳的是美國總統威爾遜所倡議的『十四點計畫』（1918）；戰後，聯合國先以『許諾殖民地及民族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1960*）揭槩，再以『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確認，也就是第一條開章明義的「所有的民族都有自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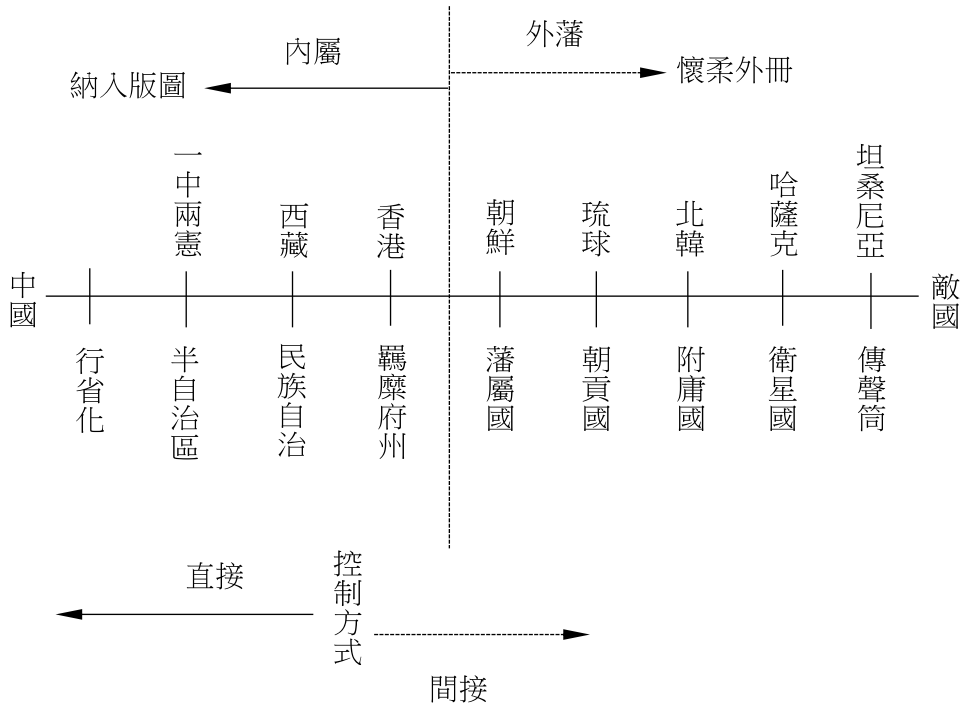


圖 4：中國的天下觀

誠然，民族自決權的適用仍有爭議，譬如「民族」、及「殖民地」的定義，而且就一次大戰的經驗來看，大體上是戰勝國用來裂解戰敗國的藉口。只不過，冷戰結束以來，民族自決權幾乎是普世皆準的原則，包括蘇聯、南斯拉夫、及捷克斯洛伐克的解體皆然，只有中國、及俄羅斯還在負隅頑抗。當然，要是內部有爭議，自決權的實踐就可能會被耽擱到，譬如波士尼亞境內的塞爾維亞少數族群要求與祖國統一。

蔣介石政權戰後銜盟軍之命接收台灣，台灣人的基本態度是不置可否，等到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大軍壓境，台灣人幡然悔悟、為時已晚，遑論行使殖民地的民族自決權。由於台灣人對於「民族」一詞拘泥於傳統的漢人血緣、華人文化，只好訴求所謂的「住民自決」，理不直、氣不壯；不過，更重要的應該是多元族群的民族塑造還在進行中。至若諸多「著手獨立」的途徑，只是程序問題。

參、只有外來政權，何來母國⁵

對於西方人來說，藍鬍子帶有負面的意象，有時候造型看來就像消滅東羅馬帝國的鄂圖曼土耳其大君，財大氣粗、兇殘橫暴。法國詩人夏爾佩羅(Charles Perrault)在十七世紀末出版了一本童話故事集《鵝媽媽的故事》(*Les Contes de ma mère l'Oye*)，當中的藍鬍子娶了好幾個老婆都下落不明，好不容易騙了一個小女生回到城堡，交代除了最後一個房間，其他的都可以進去看；有一天，藍鬍子不在家，好奇心作祟的她把最後一道門打開，赫然發現裡面吊著藍鬍子前妻們的屍體，幸好兩名哥哥前來救回。

匈牙利作曲家巴爾托克(Bartók Béla Viktor János)在二十世紀改寫成歌劇《藍鬍子公爵的城堡》(*Duke Bluebeard's Castle*)，劇情變成夫婦一同開七扇門，前六扇門分別是行刑室、武器房、寶庫、花房、光室、及淚池，最後發現丈夫的三位前妻軟禁在最後一間，穿金戴玉、卻儼然是不得超生的鬼魂。巴爾托克比較狠心，將劇本改寫為新娘已經逃不掉了，儘管被裝扮得漂漂亮亮地，還是擺脫不了困在暗房的命運，大體是在警告世人，不要被甜言蜜語所誑、也不要貪圖人家的金銀財寶。

台灣人歷史上所面對的統治者，就像藍鬍子的六扇門，連可以俯瞰浩瀚領地的光室，都是血淚斑斑；即使是不見血跡的銀色淚池，所蓄留的是藍鬍子殺妻所留下的眼淚，乍看之下是深情款款，其實是鱷魚的眼淚。因此，我們不用打開第七扇門，也知道門後是什麼，不要欺騙自己、向中國投懷送抱，期待會有比新疆、西藏、或是港澳更好的下場。

當年，西班牙短暫佔領台灣北部，只留下讓人無限遐思的地名三貂腳，也就是聖地牙哥(San Diego)的訛稱；縱使能征服全島，終究可能也會像菲律賓一樣，在美西戰爭後割讓美國，最後再輾轉獨立。荷蘭逗留台灣，即使跟平埔族建立密切的共生關係，真正著眼的是如何打進中國市場，這裡只是中繼站；如果以印尼的殖民經驗來看，那是嚴峻的種族隔離社會，不聽話的就要接受軍事討伐，更不用說榨取式的大莊園經濟。同樣地，日

⁵ 原先以〈台灣人不需要打開第七扇門，就知道中國藍鬍子的邪惡本質〉刊於《台灣時報》2015/9/8。

本統治即使帶來現代化，又何嘗不是把本島當作南進的基地罷了？

鄭氏王朝是令人比較難以定位的統治者，因為不少人是當年部曲的後人；如果以平埔族的集體記憶來看，鄭氏父子說不定比紅毛番更為暴虐無道。對於日本人來說，鄭成功的日籍母親是可以利用的歷史；對於國民黨政府而言，反清復明的旗號可以呼應其反攻復國的孤臣孽子之心，說穿了，台灣只是人家的跳板。滿清政府看台灣為「男無情、女無義、鳥不語、花不香」的海上孤島，為了屏障東南沿海而不得已開發建設，而開山撫番的手段更是野蠻殘酷，不下於英格蘭征服蘇格蘭跟愛爾蘭。

就像美澳紐加等墾殖社會，中華民國政府比較難算是傳統的殖民政府，因為墾殖者已經回不去了，更何況，國民黨帶來的百萬軍民多半已經落地生根，不像戰後的日本台生「二世」，被戰勝者狠心地遣回陌生的內地。只不過，共產中國卻有如揮之不去的夢魘，不管是把台灣當作後花園、還是與美國對峙的前進基地；如果只是血緣文化的羈絆也罷，偏偏有人視為母國、魂牽夢縈終極統一。中國就像藍鬍子城堡的第七扇門，台灣人不要覬覦人家的財富、也不要妄想對方是否會民主化；如果執迷不悟失身，絕對不會有大哥來搭救。

肆、中國又不是台灣的宗主國——田無交、水無流⁶

在五二〇總統就職演說上，蔡英文(2016)以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二十多年來的協商成果、以及民主與民意，作為未來與中國互動的指導原則，對中國展現相當大的善意。也因此，中國台辦暫且只能以「這是一份沒有完成的答卷」回應，而涉台學者在第一時間多認為具有彈性。看來，雙方還有一段相互摸索、尋求磨合的期間。

中國台辦主任張志軍隨後出面定調，除了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以及「九二共識」，也老生常談「台獨沒有市場」、「搞台獨只有死路一條」，

⁶ 《台灣時報》社論 2016/5/27。有關於中國是否為台灣的母國，見田台仁（2016）、雲程（2016）、以及連根藤（2016）的討論。參見附錄二。

還談三道四新南向政策「違反經濟學的規律」，頂多威脅任何形式的台獨「會影響兩岸的經貿交流合作」。同樣地，面對記者詢問對於台灣廢止「歷史課綱微調」、以及打算修訂『公投法』的看法，台辦發言人馬曉光表示後果自負，聽來十分低調。

台灣經過二十年來的總統直選、及國會改選，政治人物已經不能像過去威權統治之下專斷，國家大政必須傾聽選民的聲音，因此，即使是心懷「終極統一」的馬英九總統也必須以「不統、不獨、不武」來跟老百姓交心。然而，當已無後顧之憂的他在連任後大修歷史課綱，連高中生都發出怒火，新政府一上台就立即著手廢止，也不過表達民主政治反映民意的基本要求，中國沒有置喙的餘地。

近年來，所謂美、中「共管台灣」的說法甚囂塵上，站在台灣自主的立場來看當然是不能接受，然而，也可以相當程度看出中國對於民主化台灣的無可奈何。只不過，作父母的總不能老是要長大的小孩穿哥哥姐姐的舊制服跟舊鞋，更何況中國不是台灣的宗主國，而台灣也不是美國的屬地。因此，美國頂多也只能曉以大義、不敢過於頤指氣使⁷。

蔡英文此番總統大選將中國政策由「台灣共識」調整為「維持現狀」、主張「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依違於李登輝的「中華民國在台灣」、及陳水扁的「中華民國是台灣」，都是尋求中華民國的庇護。以『憲法增修條文』、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看，「國家統一前」的字眼未嘗不是承認台灣與中國目前的關係是「分裂國家」狀態，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更意味著「一國兩區」，彷彿還有模糊的空間。

中國外交部長王毅先前在美國提出「憲法說」，經過短暫的風向球，他澄清只不過想要表達「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堅持「九二共識及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核心並沒有任何變化。隨後，習近平、李克強、以及俞正聲等高層相繼在兩會出面闡釋，由此可見，習近平十八大以來的權力鞏固還在努力之中，對台政策自然色厲內荏，台灣也只能虛與委蛇、靜觀其變。

⁷ 特例是美國在台協會前執行理事施藍旗（鄭崇生，2016）。

坦誠而言，蔡英文決定張臂擁抱中華民國，即使不提「九二共識」，與馬英九的差異不大，堪稱「華獨」；問題是，中華民國絕非長治久安的庇護所，甚至可能被中國拿來當作併吞的藉口。由「實質台獨」到「法理台獨」，關鍵在於台灣人是否覺悟自己有別於中國人、希望有自己的國家，國際社會才有可能出面聲援。要是台灣人無法摒棄作為漢人、及華人的優越感，只會嘴巴上說說有平埔族的血統、老是消費屬於南島民族（Austronesians）的原住民族，恐怕永遠將擺脫不了中國的羈絆。

伍、台灣與美國的定位—要吃蒼蠅自己抓⁸

早先，律師出身的前總統陳水扁拋出一個聳動的新聞，要控告美國總統歐巴馬、以及國防部長蓋茲，理由是美國未能負起占領台灣的義務。阿扁的說法如下：既然美國是台灣的「主要占領權國」，應該由美國軍事政府來執行管轄；因此，如果他犯了貪汙罪，理當由美國軍事法庭來審判他；更重要的是，他願意前往美國作證，以凸顯台灣主權在國際法上的曖昧。由於涉及台灣的國家地位，我們不能等閒視之。

如前所述，台灣內部有關台灣的主權歸屬，大致上反映的是統獨國家定位的光譜。對於泛藍陣營來說，當年列強在『開羅宣言』同意將台灣交給蔣介石政權，物歸原主、無庸置疑；此外，既然投降的日本把台灣交還給中華民國，特別是在 1952 年簽訂的『中日和約』獲得進一步確認，因此，台灣是當然屬於中華民國的一部分。

然而，對於推動台灣獨立運動的志士來說，日本當年在『舊金山和約』（1952）只言明放棄台灣主權，故意不提中華民國，因此，留了一個「台灣地位未定」的伏筆，而中華民國政府只是一個軍事流亡政權（譬如黃昭堂）。在這樣的認識下，有各種不同的論述。有人主張『開羅宣言』只是一張未經簽名的共同聲明，不具國際法上的效力（譬如沈建德）；也有人採取「新生國家」論點，認為台灣經過民主化的過程，尤其是民選總統，

⁸ 原先以〈陳水扁飛象過河告美國政府〉刊於《台灣時報》2009/9/24。

就是一種公民票決台灣前途的作為，因此，台灣在實質上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譬如許世楷⁹、陳隆志¹⁰）。

在執政之前，民進黨內部的看法紛紜，除了統派的立場，有主張另外建立展新的國家「台灣共和國」者，相對地，也有人走「中華民國派」，也就是以選舉的方式奪取政權。為了因應公元兩千年的總統大選，民進黨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正式定調為「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國號為中華民國」，意思是說「中華民國是台灣」，只剩下正名的工作。

比較特別的是前總統李登輝，認為既然「中華民國治權僅及台澎金馬」，台灣與中國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就沒有必要再去刻意提獨立與否的爭議。基本上，「中華民國在台灣」是一種「革新保台」的看法，也就是以含混的「兩個中國」來與「一國兩制」周旋。相對之下，棄守「一台一中」的民進黨竟然弄假成真，緊抱著中華民國的袈裟不放，抱殘守缺，不僅改革不成，還以「四不一沒有」綁死自己。

就實質而言，戰後以來的美國一直左右台灣的國際地位¹¹。在杜魯門總統時期，因為認為國民黨政府是扶不起的阿斗，原本棄守台灣；韓戰爆發，才讓中華民國在台灣苟延殘喘。在冷戰時期，美國為了結合中國來對抗蘇聯，終於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以『台灣關係法』（1979）來維繫與台灣人的關係。其實，美國人的立場很清楚，在不妨礙美國國家利益的大前提下，也就是不讓中國併吞台灣之際，就看台灣人自己的意願。

誠然，美國對於前殖民地或託管地有各種的安排（圖 5）。主張台灣是美國的占領地，除了說拘泥於「國際法優於國際現實」的形式主義，也背離國際上尊重「民族自決」的基本原則。我們既不願意中國這個遠親近鄰

⁹ 許世楷的最新看法是：台灣在 1990 年民主化後已經成為「事實上獨立的國家」，然而，馬英九上台後喊出「一國兩區」，台灣又成了中國的一部分，今年，政黨再次輪替，其實是「祖國輪替」（林冠妙，2016）。

¹⁰ 陳隆志（2007a、2007b）認為：「台灣充分具備一個國家的條件（人民、領土、政府與主權），在過去曾經懸而未定的國際法律地位如今變為已定，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也就是「台灣歷經持續的演進過程，在民主化、本土化的大趨勢下，達成有效的人民自決」，「台灣需要國家正常化，使台灣成為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才是真理」。

¹¹ 有關於戰後的台美關係，見施正鋒（2015）。

強迫認祖歸宗，也不同意「半路認老爸」的作法。對於「張飛打岳飛」，尤其是阿扁以「前中華民國流亡政府總統」的身分對外發表聲明，我們感到啼笑皆非；既然選擇走體制內的路線，享盡榮華富貴，一旦身陷囹圄，卻又夸夸而言、彷彿幡然悔悟，總是難以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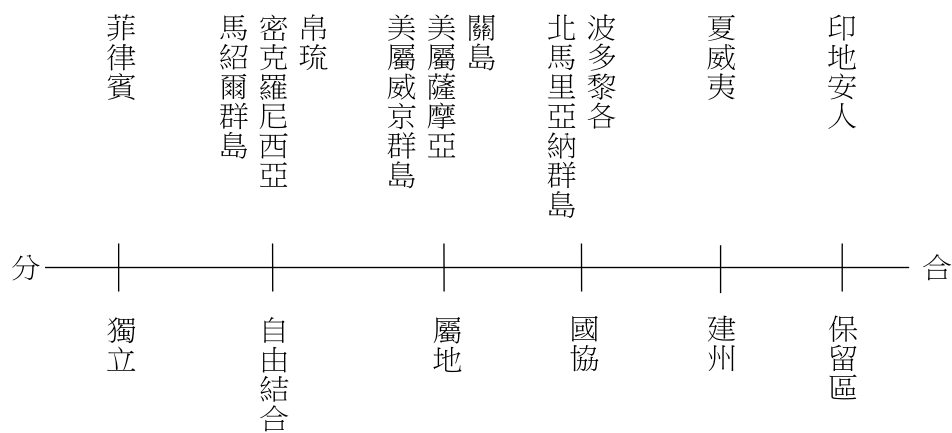


圖 5：美國前殖民地或託管地的安排

陸、現在，台灣是台灣人的祖國¹²

早先，李登輝（2015）前總統投書日本媒體，表示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台灣人「身為日本人，為了祖國而戰」，因此，「七十年前，台灣與日本是同一個國家，何來『抗日』之說？」基本上，他是在描述一個歷史事實，也就是在戰爭期間，台灣人以日本人的身分參加太平洋戰爭，連他本人跟哥哥都自願加入軍隊。他進一步指出，馬英九總統大張旗鼓舉辦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活動，無非騷擾日本、討好中國。

對於這樣的說法，馬總統氣急敗壞地罵李前總統是「出賣台灣、羞辱人民、作賤自己」（施曉光，2015），國民黨總統參選人洪秀柱批他是「忘恩負義」、「不忠、不義、不仁的老番巔」（羅暉智，2015），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賴士葆指他「數典忘本」、「認賊作父」，立委呂學樟稱他是

¹² 《台灣時報》社論 2015/8/24。

「漢奸」、「賣國賊」，立委林郁方甚至於祭出「日本走狗」的字眼，而新黨更在黨慶大會上還高呼要他「滾回日本」（蘇聖怡，2015）。感覺上，這些似乎是去年九合一「皇民說」的翻版，顯示國民黨為了防止被邊緣化，不惜激化國家認同分歧的議題。

台灣歷來遭受外來統治，從荷西、鄭氏、滿清、日本、到國府，究竟哪一個才是台灣人的祖國，或許不同族群有不同的認同，那是避免不了的現實。當然，除了原住民族屬於南島民族，其他族群或多或少有所謂的漢人血統、祖先來自唐山；儘管如此，自從滿清甲午戰敗、把台灣出賣給日本，台灣人從此跟中國「田無溝、水無流」、「一人一家代，公媽隨人祀」。因此，我們可以確定的是，中國絕非台灣人的祖國，因為絕大多數的台灣人已經把台灣當作自己的祖國。

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台灣人初期武裝抗日失敗，只能認命當皇民，即使是二等國民，那也不是自己的選擇。因此，不管是自願、還是徵兵，不管是軍伕、還是正規軍，那是沒有選擇的選擇，畢竟，當時日本的敵國是盟軍，百姓每天面對的是美軍空襲對生命的威脅，說台灣人抗日完全悖離史實。即使當時有少數台灣人前往中國，也沒有被當作中國人，只能委曲求全假冒福建人、或廣東人，吳濁流在他的長篇小說《亞細亞的孤兒》，道盡台灣人在夾縫中生存的無奈，難怪李前總的「生為台灣人的悲哀」會引起廣大的社會共鳴，也就是台灣人應該有一個自己的國家。

不管是國民黨、或新黨等法統藍，他們對於日本的仇視是可以理解的，特別是怪罪日本入侵讓中共坐大，最後只好倉皇走路到台灣，那是國恨家仇。然而，既然當年蔣介石高舉對日本「以德報怨」，追隨者卻喋喋不休，令人費解。同樣地，馬英九總統戰略上雖言「和中、友日、親美」，既然對於不共戴天的中共可以一笑泯恩仇，卻高調隔海對唱「抗日」，不免讓人質疑，誰是台灣的最大的敵人、誰是台灣潛在的盟友？

民族認同不是血緣文化關係，而是一群人是否想要共同生活在一個國度。因此，以安格魯薩克森人為主的美國、澳洲、紐西蘭、或加拿大，絕對不會把英國當作祖國；又如奧地利、瑞士、或比利時的日耳曼裔國民，也不會把德國當作祖國。台灣在國民黨少數統治的歷史遺緒下，除了殘留

混淆不清的文化中國人概念，目前還有一群人把政治中國當作祖國，他們大做文章之外，何不回歸祖國？

柒、民族自決權的行使—公投不是充分、也不是必要條件¹³

蘇格蘭在 2014 年進行獨立公投，依據的是民族自決權。聯合國大會在 1966 年通過的『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開宗明義揭示「所有民族都有自決權」。這兩個公約已經在 2010 年由馬英九總統所簽署，不過，國人對於自決權的適用，還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或許可以由國際上的案例來考察。

行使自決權的前提是民族，不管是鬆散地稱為 *people*、還是嚴謹的 *nation*。對於統派來說，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是由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以及北愛爾蘭所組成，蘇格蘭人只是諸多族群之一，談不上是民族。相對地，對於獨派而言，不管蘇格蘭過去是在威脅、還是利誘之下與英格蘭結合，他們現在想要有一個自己的國家，那麼，在那一剎那，已經由人口普查、以及社會政策的族群，提升為一個有機的生命共同體。

當然，一些國際法學者不免會定下一些門檻，特別是主張只有被殖民者才可以要求行使自決權；至於是不是被殖民者，有所謂的「鹽水」(salt water) 或「藍海」(blue water) 規則，意思是說，殖民者必須渡海而來，被統治者才可以稱為被殖民者。這樣的解釋，基本上是否決美澳紐加等國內部原住民族的自決權，換句話說，墾殖者已經回不去了，不再是殖民者。如果這樣的道理說得通，不管是蘇格蘭、或是魁北克，豈不沒有自決的權利？

其實，自決權的行使未必一定要透過公投來表達，譬如捷克斯洛伐克在 1993 年解體為兩個國家，雙邊意向清楚、內部各自沒有太大爭議，自然不需多此一舉。挪威經過百年的努力，終於在 1905 年先由挪威議會著手與

¹³ 《民報》2014/9/20。請參考施正鋒 (2014a、2014b)、以及附錄三。

瑞典分手，再經過公投確認，99.95%支持獨立，瑞典自知無法挽回。波羅的海三國在 1990 年舉辦民主選舉，立陶宛、愛沙尼亞、以及拉脫維亞相繼宣佈恢復獨立，並未透過公投來宣示。烏克蘭先由國會宣布自決的原則，再宣佈獨立，獲得 90% 選民公投支持，算是補辦手續。蘇聯自知大勢已去，放手讓加盟共和國獨立。

愛爾蘭在 16 世紀被英國征服後，一直努力掙脫殖民地的桎梏，以戰逼和，先在 1922 年取得實質獨立，終於在 1937 年公投正名。阿爾及利亞在 19 世紀被法國征服，戰後展開長達八年的獨立游擊戰爭，戴高樂政府被迫讓步，650 萬阿爾及利亞人公投，99.72% 支持獨立。東帝汶先是被葡萄牙殖民 450 年，在 1975 年宣佈獨立後被印尼軍事佔領 24 年，最後才在聯合國的監督下於 1999 年公投，78.5% 支持獨立，經濟惡化的印尼無力阻擋。孟加拉在 1971 年宣布獨立，由於美國在南亞支持巴基斯坦對抗印度，背後又有聯合中國制衡蘇聯的大戰略，表面上不偏袒任何一方，公開派遣航空母艦示威，私底下空運武器幫助鎮壓屠殺。最後是印度出兵義助，孟加拉才得以擺脫現實的強權政治。

美國的外交有點像是微積分函數，在不同的時空有相對的極大值，表面上看來似乎未必有一致性，最終的判準就是國家利益至上。因此，當年印度、以及菲律賓還沒有獨立就被允許加入聯合國，是被認為投票的潛在幫手。其實，美國也未必反對盟邦公投，譬如在 1978 年建議尼加拉瓜公投決定蘇慕薩總統去留，又在 1987 年嘉許菲律賓憲法公投。因此，美國不敢公開反對公投，只是表明不支持蘇格蘭獨立。

總之，儘管公投不是獨立的充分條件、也不是必要條件，倒是展現民心向背的手段之一；只不過，有公投的權利未必有獨立的意願。波多黎各是美國當年打敗西班牙取得的戰利品，目前的地位是海外領土，老是被聯合國打槍剝奪波多黎各人的自決權，終於在 2012 年舉辦前途公投；當然，儘管六成支持建州，不過，至少有表達意願的機會。

捌、國家主權的取得

主權是國家存在的正當性，也就是國家在國際社會被接受的程度。自來，國際法對於主權的取得 (acquisition) 有兩種說法 (Crawford, 2006: 17-28; Eckert, 2002; Worster, 2009)：根據「宣示說」 (declaratory theory)，國家的存在是客觀的事實，並不需要他人的承認；相對地，「承認說」 (constitutive theory) 則主張國家必須經過他國的承認，否則在國際上並沒有地位。如果是前者是大家遵循的規範，國家只要符合一些起碼的條件，豈不就可以自動取得「國格」 (statehood)¹⁴？事實上，國家的作法 (state practice) 並不是這樣，大體而言，在國家肇建¹⁵之後，還必須獲得承認 (state recognition)，才能取得國際上的權利以及義務，成為「主權獨立國家／主權國家」 (sovereign state)，因此，國家承認是政治裁量 (Worster, 2009)。如果說宣示說是規範，承認說就是實務 (Eckert, 2002: 30)。

在過去，國家承認主要是根據國家的特色跟能力，特別是符合『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 (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1933) 所規定的必要條件；然而，在冷戰結束後，特別是蘇聯、以及南斯拉夫的解體，國際社會比較傾向於願意接受新冒出來的國家，只要她們誓願保障人權、推動民主、以及捍衛和平 (Eckert, 2002)。譬如歐盟在 1991 年分別公布了『承認東歐及蘇聯新國家指南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Guidelines on Recognition of New States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Soviet Union)、及『南斯拉夫宣言』 (Declaration on Yugoslavia and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cognition of New)，另外加上了一些必須履行的義務，包括尊重『聯合國憲章』等、保障少數族群權利、尊重既有的國界、誓言裁軍及核武不擴散、以及和平化解爭端等等 (Denza, 2011)。由客觀條件調整為規範性的要求，反映的是國際政治的現實，也就是必須迅速接納那些由共產國家裂解而來的新成員。也因此，如何著手「國家打造」 (state-building)，成

¹⁴ 也就是充分條件。

¹⁵ 不管稱為 state-making、state-formation、或是 state-creation，也就是「獨立建國」。

為「主權取得」(earned sovereignty)的要務(Hooper & Williams, 2003; Scharf, 2003; Williams & Pecci, 2004; Kirschner, 2007;)。

只不過，一些現有的國家未必具有起碼的治理能力，國不成國，被稱為「失敗的國家¹⁶」(failed state)(Wikipedia, 2016a)(見圖 6 的左下角)，可見，一旦擠身國家之列，即使在如何積弱、甚至於崩解，不至於被剝奪國家地位。相較之下，中華民國雖然比上述國家更具有作為國家的資格，卻因為與中國的糾葛，普遍不被國際社會接受，具有實質(*de facto*)主權、卻缺乏法理(*de jure*)主權，也就是 Jackson (1990) 所謂的「準國家¹⁷」(quasi-state)(見圖 6 的右上角)，也難怪國際政治學者 Krasner (1999) 嘲諷道，主權只不過是「有組織的偽君子」(organized hypocrisy)。

		法理主權	
		有	無
事實主權	有	主權獨立國家 美國、加拿大 新加坡、奧地利	準國家 中華民國、索馬利蘭 北賽浦路斯
	無	失敗國家 阿富汗、敘利亞 伊拉克	倚賴領地 新疆、西藏、車臣庫德斯坦、台灣？

圖 6：國家主權的有無

玖、台灣內部的自我矛盾與困惑

當郝柏村說「台灣不是一個主權的國家」(何哲欣, 2013)，大家可以不以為意，反正他是統派的，認為台灣只是中國的一個地區。然而，當小布希的國務卿鮑爾在中國接受訪問，直言「台灣並非獨立、台灣不享有

¹⁶ 或稱為「弱國」(weak state)、或是「影子國家」(shadow state)(Kolstø, 2006; 725)。

¹⁷ 或稱「實質國家」(de facto state)、「未被承認國家」(unrecognized state)、「擬國家」(para-state)、「假國家」(pseudo-state)(Kolstø, 2006; 723; Lynch, 2004)。事實上，Jackson (1990) 的準國家包含了失敗的國家，還是 Kolstø (2006) 加以釐清。

一個國家的主權」，道出台灣欠缺法理主權的實情，當時的總統陳水扁總統必須澄清，「台灣絕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¹⁸」；只不過，白宮還是堅持他的用字「正確地反映美國長久以來對台灣地位的政策」(The words the Secretary used accurately reflect our longstanding policy on Taiwan status.) (蘋果日報，2004)。同樣地，當友台的日本民進黨主席參選人蓮舫被報導指出「台灣不是一個國家」，儘管事後證明是烏龍，而且駐日代表處還特地聲明，「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無庸置疑」(楊明珠，2016)，民進黨籍立委管碧玲氣急敗壞地批她是「狠心的女人」(聯合新聞網，2016)，可見，被指出台灣是穿國王的新衣，還是很難吞得下這個事實。

各國攝於中國的淫威、不敢承認中華民國，那是國際政治的現實。至於美國為了跟中國建交而跟中華民國斷交，不願意幫台灣強出頭，當然是沒有必要跟中國硬碰硬，至少在短期內；不過，更重要的是，還是要尊重台灣人的意願，免得被中國以外力介入對台動武。事實上，儘管美國在『上海公報』(1972)「認識到」(acknowledges)「台灣海峽兩岸的中國人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而且台灣為中國的一部份」，不過，對於台灣有多少人自認為是中國人，倒是保持開放的態度；同樣地，在『台灣關係法』(1979)裡頭，片面規範美國政府與「台灣人民」(people of Taiwan)、或是「台灣一千八百萬名居民」(eighteen million inhabitants of Taiwan)的關係，應該是其海外地區以外的某種特別關係，留待台灣人自己去決定。

對於台灣人來說，所謂「台灣前途未定」的說法當然很難接受，因為這句話可能隱含著台灣的地位必須由他人來決定，包括中國；同樣地，台灣人也不滿「台灣不是獨立國家」的說法，畢竟，台灣已經民主化二十年，有憲法、以及總統等等國家的特色，如果不是國家、那是什麼？癥結在於當下的台灣宛如寄居中華民國之下的一隻螃蟹，隨便找個寶特瓶就拿來當寶、鐵皮屋當作永久屋，與中國糾纏不清，讓國際社會不清楚台灣人的意向。

¹⁸ 全文是「很清楚的，中華民國事實存在，而。台灣是一個國家，台灣是一個偉大的國家，台灣也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也絕對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現狀，也是事實。…做為國家領導人，必須要捍衛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同時要謀求全國民眾最高福祉。」(蘋果日報，2004)

既然擁抱中華民國，無法歷史斷裂，不附和中國是很難的。南海諸島歸屬有其歷史背景，也就是美中結盟對抗日本；中華民國戰後移植台灣，翻開南洋的地圖，諾大的國境之南，鄭和下西洋的帝國天威依然炫目。此番大選，蔡英文將台灣等同中華民國，當然要堅持「南海諸島屬於中華民國領土」，卻又無形中向中國靠攏。南海局勢詭譎甚於東海，中美交鋒真真假假，而菲律賓是美國的前殖民地，不是父子也是兄弟，仲裁勝出有其道理。然而，跟釣魚台一樣，中國只要能讓台灣同仇敵愾，就能坐收漁利。

如果說馬英九的「中華民國」是僅供國內消費，表面上說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其實是「只有一中、沒有各表」，那麼蔡英文的「台灣」也一樣，只適合在就職演說出現，不能在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提及；兩個人的交集，在形式上是「中華民國」、實質上就是「中華台北」，這就是「華獨」的真面目，只能騙騙老百姓、門關起來高興一下。衛福部長林奏延率團參與 WHA，演說內容一反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不時穿插「Taiwan」，絕口不提，蔡英文接見時還表示「稱謂沒有被矮化」（黃國樑、鄭宏斌，2016），聽起來好像是說：「不要最後一名就好」。難道還不是一樣在籬籠裡？一時以為是史亞平在發言（曹伯晏，2014）！好一隻恬不知恥的鸚鵡。

或說，「不要計較國名」，因為英國可以稱為 Great Britain，或 United Kingdom，美國可以稱為 United States、或 America。其實，按照這樣的標準，日本可以稱為 Japan，也可以叫 Nippon，例子可能更多。然而，美國絕對不會自稱「英屬美洲」（British America）、加拿大不會自稱「法屬美洲」（French America）、拉丁美洲國家不會自稱「西屬美洲」（Spanish America），因為那是殖民地的意思。然而，哪有台灣人會喜歡被稱為「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也就是「中國的台北」，連台灣都被閹割掉了，真是為虎作倀。

拾、結語

有關於台灣前途的各種主張（圖 6），在光譜的左邊極端是統派，主張

一個統一的中國，政治公式則是一國兩制（香港化）。在右邊的極端則是訴求與美國結合，認為台灣還是美國海外地區的領地，其中最強烈的就是所謂的建州派，要求變成美國的第 51 個州。往左則是獨派，追求台灣法理獨立，也就是一台一中，姑且稱為奧地利模式，也就是雖然有漢人血統、華人文化，卻未必要跟中國作伙成為一個國家。中間是林林總總的中華民國派，認為台灣已經實質獨立，不管一邊一國（華人國家）、兩國論（韓國模式）、一族兩國（德國模式）、一國兩府（三國演義）、或是一國兩區（增修條文），其實就是贊同兩個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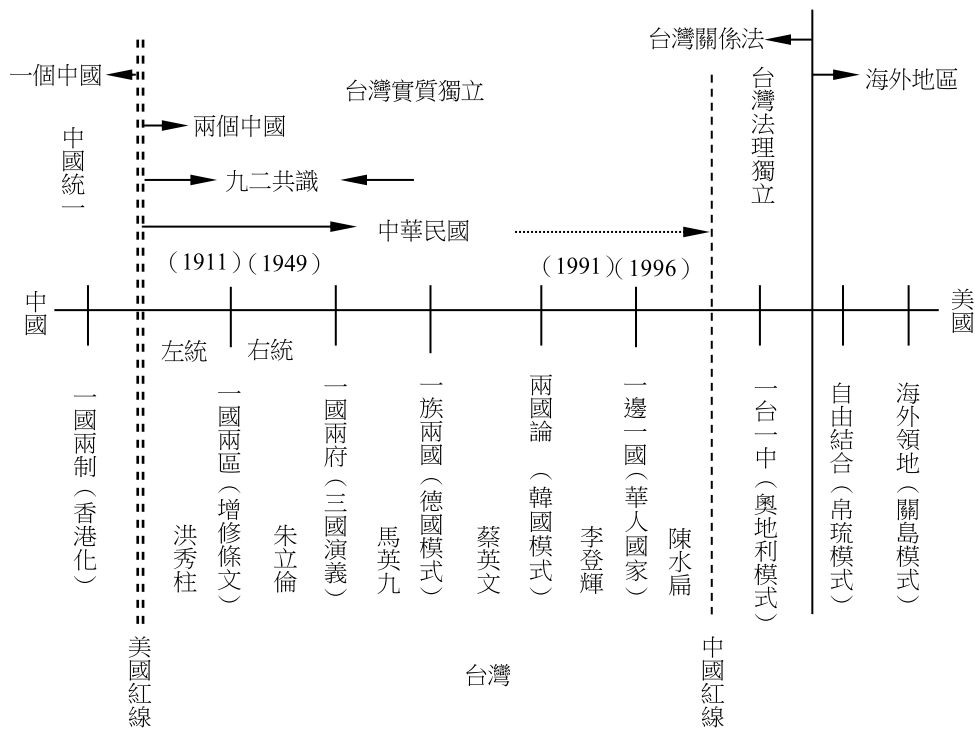


圖 6：台灣的現狀與未來

從李登輝的新中原、陳水扁的借殼上市、馬英九的終極統一、到蔡英文的弄假成真，不管是長治久安、還是偏安心態，不管是虛與委蛇、還是真實信徒，只要不想跟中國政治統一，都是不同形式的「華獨」。作為一種信仰，華獨跟台獨都是一種意識形態，沒有必要去否定人家的想像。

只不過，大家也漸漸也了解，對於中國來說，不管是台灣共和國、或是中華民國，差別在於主要、還是次要敵人，終究還是想要消滅的。

征服者除了消滅對方，另一種方式是把對方的小孩抓去當人質，長大以後，再送回去當間接統治的工具；中國人對於少數民族、羅馬人對於蠻族、或是鄂圖曼對於基督徒，手法都一樣¹⁹。國民黨長期「中國化教育」所形塑的中國人認同是帶狀疱疹「皮蛇」，當身體弱時，皮蛇就會發作。國民黨的中國化教育很成功，連台北市長柯文哲也自稱是文化上的中國人。然而，當家作主並不是改朝換代而已，未來還是要建立自己的國家，雖然目前最大公約數是中華民國，但中華民國是治香港腳的藥方，總不能把中華民國這帖藥拿來吃！

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最新民調，關於民族認同，有高達 80.8%的人認為自己是台灣人、只有 8.1%自認為是中國人、7.6%認為自己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另外，有 51.2%受訪者表示台灣獨立較好、14.9%以為統一比較好、24.6%希望維持現狀（何哲欣，2016）。只不過，儘管過半的人認為台灣獨立較好，支持統一的人也已將降到一成多，支持台獨的還是只有三成左右，半數的人贊成維持現狀（聯合報，2016）。由此可見，只是中國橫加打壓，偏好與支持還是有相當差距。

電影《轉生術》在結尾，捉妖師寫著：「日蝕之刻，陰陽顛倒；天地混沌，魔道難分；妖欲成人，唯求真心；心體合一，轉生為人。」（維基百科，2015）關鍵不在妖怪需要人心，而是真人自願獻心，妖人合一。過去是借殼上市，現在卻是妖皮人心、又妖又人、不人不妖，有必要這麼無奈嗎？由「中華民國是台灣」到「台灣是中華民國」，心，不時隱隱作痛²⁰。等到日蝕過後，就已經回不去了。不知，我們還有蹉跎的時間嗎？

¹⁹ 阿米尼烏斯（Arminius）是日耳曼 Cherusci 族酋長的兒子，從小被羅馬人抓去當兵，最後成為指揮官，取得羅馬的公民權。儘管表面上變成羅馬人，卻不忘掉自己是誰。當羅馬派他回去日耳曼，阿米尼烏斯不甘繼續被支配，暗地整合所有部落，於西元 9 年在條頓堡森林戰役打消滅三個羅馬軍團。這是羅馬帝國史上最大的挫敗，從此不再往萊茵河以東擴張（Wikipedia, 2016b）。

²⁰ 對於中華民國的迷戀，見附錄四。

附錄一：科索沃獨立的觀察²¹

在美國、英國、德國、以及法國的加持下，科索沃在 2008 年 2 月 17 日號宣布由塞爾維亞獨立出來。儘管俄羅斯、以及中國的杯葛，科索沃暫時無法加入聯合國，不過，到目前為止，已經獲得二十七個聯合國會員國承認，包括歐盟的過半成員（十六國）。

一般而言，一個實質獨立的國家要確認法理獨立，不外乎兩個途徑，也就是取得聯合國的席次、或是超強大國的承認。此回，科索沃苦苦等待八年、望穿秋水，終於在美國與歐盟的護翼之下邁向獨立之路，可以說是國際政治的異數。

現代民族國家起源於 1648 年所簽訂的『西發里亞條約』，其中，國際社會服膺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尊重主權國家的領土完整。由於科索沃「現狀」屬於南斯拉夫的繼承國塞爾維亞，竟然能割席而去，當然是相當令人尋味。

追根究底，塞爾維亞之所以會被判定失去科索沃的主權所有，就是在南斯拉夫解體、各個加盟共和國紛紛求去之際，對於原來享有自治權的科索沃省蠻橫打壓，尤其是凶狠殘暴的屠夫米洛塞維克在科索沃進行族群淨化，引起西方世界的公憤，終於讓科索沃有免脫的機會。

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在高舉人權至上的巨擘下，他國可以逕自採取人道干預，甚至於扶植少數族群獨立建國，國家主權的歸屬就不是那麼一成不變。科索沃人口不過兩百萬左右，阿爾巴尼亞人約佔八成，約有一萬名被塞爾維亞以國家暴力的方式屠殺，如果說科索沃的主權是因為他們的犧牲而取得，並不為過。

反彈最強烈的是俄羅斯，背後除了有大斯拉夫主義作祟、以及東正教兄弟情誼，更重要的是對於美國主導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東擴，有地盤被蠶食鯨吞的焦慮。當然，在普丁主政之下，俄羅斯仗著能源而意欲東山再起，必須裝腔作勢一番，而科索沃算是成本算來比較低的現成秀場。

²¹ 原先以〈人權凌越主權〉刊於《中國時報》2008/3/12。有關於南斯拉夫解體的過程，見施正鋒（2016）。

乍看之下，俄羅斯好像是國際規範的捍衛者，然而，不要忘了，在莫斯科的羽翼之下，喬治亞有三塊土地與俄羅斯交界，表面上是俄羅斯裔少數族群追求分離主義，其實是形同被俄羅斯佔領。同樣地，在摩達維亞，也有一處俄羅斯人居多數的領域要求獨立。不過，如果俄羅斯膽敢公然鼓動這些獨立運動，自己也要面對車臣如法炮製。

至於歐盟國家積極捍衛科索沃的獨立成果，主要是對於當年美國主導波斯尼亞和平，臉上無光、耿耿於懷，此回誓言不再重蹈覆轍，因此，除了派兵參加維和部隊，還出錢出力，致力科索沃的法治、以及經濟重建。

美國則對於聯合國安理會的膠著感到不耐煩，小布希總統一再公開支持科索沃獨立，而且表示越快越好，大致是認為獨立為確保科索沃和平的不二法門。儘管美國國務卿萊絲強調科索沃獨立只是一個特例，並非先例，不過人權保障凌越主權至上、領土完整的走向，似乎逐漸成為國際社會可以接受的規範。

附錄二：棍子策略，其實你們不懂我們的心²²

自從蔡英文就職總統，中國對台灣展開棍子策略，特別是經濟懲罰，目的無非要逼迫民進黨政府就範。只不過，蔡英文當年獲得台獨大老的青睞、豎立自己在民進黨的地位，就是靠否定「九二共識」起家，因此頂多也只能承認有這項歷史會談。事實上，蔡英文的「維持現狀」就是將台灣加以「中華民國化」，回到老蔣時代的「內地化」，就差那四個字沒有說出口來。

儘管絕大多數的台灣民眾依然認為雙方爆發戰爭的可能性不高，對於官方、軍事、外交、或經濟上的競爭，很明顯地是相信朝敵對的方向發展，且是七年來達到最高點，應該就是反映老百姓對於中國持續打壓的不滿。特別是在外交層面最為悲觀，蔡英文政府刻意低調，選民把所有的怨氣怪在中國身上。

即使台灣獨立依然被認為是台、中關係日趨緊張的最重要因素，卻巨幅下降，反倒是九二共識、或主權爭議陡升，而民進黨執政次之，可見，癥結還是在中國對於台灣的領土覬覦。國民黨政府以九二共識作為緩兵之計，對於中國的經濟倚賴卻日益加深、造成國內的所得分配更加惡化，而民進黨大選贏在藍營含淚不投票、及首投族的企盼，改弦更張是必要的，只是方向並不明確，難怪不知如何回答的人還是最多，可見百姓的徬徨。

對於台灣未來的前途，急獨與緩獨加起來維持三成，急統與緩統則有一成五上下，今年稍增，應該是來自支持維持現狀者；換句話說，當國民黨的法統藍忙著清算本土藍之際，蔡英文趁機位移，過去隱藏在維持現狀的統派被迫現身，可以看出統派對於「華獨」的敬謝不敏，間接反映中國的底牌，九二共識只是聯合陣線的工具，暫且用來分化台灣內部。

對於中國政府，過半的台灣人依舊沒有好感，尤其是強勢霸道的印象直追對於共產專制極權的嫌惡。當然，到底中國民主化以後是否有可能改變蠻橫的風格，有將近三成的受訪者一直還在觀望，那是未來兩岸關係改

²² 《聯合報》2016/9/19。

善的黑天鵝，特別是有六成相信中國可能會躍為世界第一強國，卻又有將近三成表示擔憂。

照說，去過中國的台灣人已經直逼半數，也有三分之一與中國人有姻親關係，然而，卻有六成不願意把小孩送到中國唸書、三分之二不想到中國工作、七成以上沒有願意前往創業，更有高達九成不考慮定居中國。由此可見，絕大多數的台灣人還是把台灣當作自己的家，這是所有政治人物必須面對的民心向背。

最後，只有三成的人滿意新政府的中國政策、將近半數不滿。只不過，對外關係並非蔡英文政見的重心，而習近平本身仍然忙著鞏固權力，不要說對台政策尚未定調，連自我的歷史定位還在思考，還是等十九大以後再說吧。

附錄三：克里米亞的公投憲法戰經驗²³

繼蘇格蘭於九月中舉辦獨立公投，西班牙的加泰隆尼亞也預計在十一月九日舉辦諮詢性的公投，打算脫離西班牙獨立。不過，西班牙憲法法庭日前下令中止公投，待釋憲完成再議。根據西班牙憲法，主權問題必須由所有西班牙人來決定，估計釋憲的完成是在五個月內，緩不濟急；加泰隆尼亞自治區主席馬斯對於馬德里以「超音速」的方式緊急煞車，相當不以為然，預期雙方將有一番憲法上的攻防戰。先前克里米亞舉辦獨立公投，與烏克蘭也有一番憲法戰。

克里米亞議會二月底展開閉門會議，決議脫離烏克蘭、加入俄羅斯、並在三月底舉行統一公投；由於擔心公投效力的質疑，議會提早進行公投，緊接著又搶先與港都塞凡堡市議會共同宣布獨立。儘管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將不會承認公投結果，公投如期進行，克里米亞官員以八成三的投票率九成七的住民支持與俄羅斯「重新結合」，因此宣佈獨立，進而與俄羅斯簽訂條約加入俄羅斯聯邦。

烏克蘭獨立後賦予克里米亞自治權，克里米亞議會先將國號改為「克里米亞共和國」，又宣布獨立、通過第一部「克里米亞憲法」，並決議舉辦獨立公投。烏克蘭國會宣告克里米亞獨立與公投違憲、新憲無效，雙方展開法律拉鋸戰。最後，克里米亞議會同意撤銷獨立、取消公投、著手修憲，然而，為了要凸顯政治上的自主性，先是設置總統，由他出面要求讓克里米亞的子弟就地當兵，接著又要舉辦「諮詢性民調」，也就是獨立公投。議會又恢復先前有爭議的憲法文字，包括獨立、雙重國籍、以及擁有自己的軍隊。烏克蘭國會忍無可忍，趁克里米亞內鬥，廢除克里米亞憲法、撤銷總統職、罷黜當地總統，再根據烏克蘭憲法通過「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憲法」，大幅稀釋克里米亞的權力。

烏克蘭是一個單一體制的國家，雖然克里米亞議會可以制訂自己的憲法，卻必須經過烏克蘭國會核准。儘管自治共和國可以舉辦地方性公投，

²³ 《台灣時報》2014/10/2。請參考施正鋒（2014c、2014d）。

烏克蘭領土的變動必須經過全國性的公投來決定，而且只有國會有權啟動全國性公投。因此，如果依據烏克蘭的憲法，地方性公投不能解決克里米亞的問題。

不過，克里米亞議會還是執意，將依據烏克蘭的「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憲法」舉辦公投。問題是，該憲法明文規定克里米亞是烏克蘭「不可分離的組成部份」；再者，如果克里米亞議會通過的法律、以及部長會議所作的決定不能與烏克蘭憲法及法律抵觸。因此，烏克蘭總統宣告克里米亞議會的決議違法、違憲，並終止克里米亞的公投；再來，國會也發佈聲明，要求克里米亞議會懸崖勒馬；憲政法庭接著又裁決克里米亞的公投違憲，下令立即停止準備工作。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通通出手。

公投還是根據克里米亞議會的決議舉行，當地的住民只能在下列選項二選一：（一）你贊成克里米亞與俄羅斯亞重新結合、成為俄羅斯聯邦的一部份？還是（二）你贊成恢復「克里米亞憲法」、成為烏克蘭的一部份？兩個選項大同小異，也就是選擇直接、還是迂迴與俄羅斯統一。迄今，公投的結果不被世人接受，美國、歐盟、以及大多數北約國家認定公投不合法，聯合國大會也以一百比十一票反對併吞、五十八票棄權。

附錄四：馬靴不能當雨鞋、蓑衣不能當大衣，更何況脖子上的刀²⁴

憲改議題平日無人問津、選舉不便討論。由馬王鬥的九月政爭、到服貿協議引爆的太陽花學運，原本帶來一絲憲政改造的希望，然而，七折八扣的兩階段憲改，因為朝野政黨意興闌珊而夭折，公民團體又忙於搶灘國會而無暇兼顧。偏偏有人無限上綱，把憲法當作歷史課綱洗腦的尚方寶劍，才讓老百姓驚覺到，原來，參考用的東西竟然可以弄假成真；同樣地，前總統李登輝一番駁斥「台灣人抗日」的說法，也被質疑依據中華民國憲法選出來的人，怎麼可以背叛國家。

我們知道，中華民國是戰後外人硬加給台灣人的，也就是盟軍賞賜中國的戰利品，因此，不管是『開羅宣言』、還是『波茲坦宣言』，都是列強私相授受，正顯示台灣人沒有自主決定前途的無奈，同樣地，『舊金山和約』的簽訂，也沒有人問過台灣人的意願，那麼，不請自來的中華民國，存在的正當性自然是有問題的。總統就職必須宣誓效忠國家，也就是「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既然他是兩千三百萬人選出來的，效忠的對象當然是台灣人跟台灣、而非中國人或是中國。因此，未經台灣人民主權確認的中華民國憲法，充其量只能算是過渡時期的權宜，可不要假戲真做、把別人的馬靴拿來當雨鞋。

其實，憲法不只是單純用來規範政府權力、保障人民權利的政治框架，更代表一群人的民族認同書寫。換句話說，憲法不只是機械性的一紙契約，而是人民之間共同願景，特別是當彼此之間有不同的記憶跟經驗，那是無法改變的；然而，透過攜手創造未來的想像，或許可以讓當下的大家願意生活在一個國度之下。過去幾次增修條文的目的是如何促進民主化，包括總統直選、以及國會全面改選，卻仍有太多扞格不入、窒礙難行的地方，尤其是中央政府體制不清、中央地方權限不明的課題，總不能擺脫不了難民走路心態、老是把蓑衣當大衣穿。

²⁴ 《台灣時報》2015/8/27。請參考施正鋒（2014e）。

總之，憲法不只是代表一個國家的內部主權，也就是如何確立民主、法治、人權、以及公義等基本價值，更重要的是要彰顯其外部主權。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而國籍法則規定，除了歸化，國籍取得的要件是父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然而回到憲法，「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我們根本無法置喙。至於增修條文的「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文字，不管是虛與委蛇、還是自欺欺人，「主權包含中國（大陸）、目前治權僅及台澎金馬」的說法，很難不被世人解釋為台灣人嚮往跟中國政治統一，那就像拿刀架在自己的脖子上一般荒謬。

憲法表達的是人民如何想要共同組成一個政治共同體，然而，對於成長之中的的台灣人來說，或許心理上還沒有準備好，似乎缺乏想像的興趣。只不過，憲法不應該是少數統治的工具，也不是統派開門揖盜、或是敵國併吞的依據。只要人民認為憲法事不關己，認為那是菁英的事，政治共同體的塑造就無所謂，政客當然樂得輕鬆。原本只是借殼上市，卻被用來壓迫老百姓，那不只是尷尬的不方便。難道，選民真的對憲法沒有理解的能力、或關心嗎？

參考文獻

- 田台仁，2016。〈台灣的母國？〉《自由時報》7 月 27 日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15261>) (2016/9/9)。
- 何哲欣，2013。〈郝柏村談民主：台灣不是主權獨立國家〉《蘋果即時》6 月 29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629/217522/>) (2016/9/17)。
- 何哲欣，2016。〈台灣民意基金會民調，逾 5 成認為台獨較好〉《蘋果即時》5 月 27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527/872147/>) (2016/9/17)。
- 李登輝，2015。〈揭開日台合作的新帷幕〉風傳媒，8 月 25 日 (<http://www.storm.mg/article/63608>) (2016/9/22)。
- 林冠妙，2016。〈台灣事實獨立，許世楷：非政黨輪替，而是「祖國輪替」〉《民報》9 月 4 日 (<http://www.peoplenews.tw/news/40fa14d5-a14a-4ff4-b801-9311fcda500f>) (2016/9/22)。
- 施正鋒，2003。〈民族自決權——台灣獨立建國的民族主義觀點〉《台灣民族主義》頁 37-76。台北：前衛。
- 施正鋒，2012。〈原住民族主權與國家主權〉收於施正鋒 (編) 《原住民族主權與國家主權》頁 1-59。台北：翰蘆。
- 施正鋒，2014a。〈鳳凰颱風般的蘇格蘭獨立公投〉《台灣時報》9 月 25 日。
- 施正鋒，2014b。〈蘇格蘭與台灣不能相提並論〉《台灣時報》(社論) 9 月 26 日。
- 施正鋒，2014c。〈克里米亞人的哀愁〉《台灣時報》3 月 6 日。
- 施正鋒，2014d。〈當俄羅斯把國籍護照當作武器〉《台灣時報》3 月 13 日。
- 施正鋒，2014e。〈不更動憲法文本的憲改途徑？〉《台灣時報》(社論) 12 月 22 日。
- 施正鋒，2015。〈由盟邦、棄婦、到迷惘的台美關係〉《思考台灣外交大戰略》頁 93-112。台北：翰蘆。
- 施正鋒，2016。〈南斯拉夫的解體〉主題演講於國父紀念館、族群與多元文化學會、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主辦「2016 族群關係的省思：孫中山先生思想與當代歐洲民族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壢，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5 月 13 日。
- 施曉光，2015。〈馬英九罕見接受堵訪，痛批李登輝有關二戰談話〉《自由時報》8 月 20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418976>) (2016/9/22)。
- 曹伯晏，2014。〈史亞平：APEC 邀請函稱謂沒有矮化〉《自由時報》9 月 25 日

-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115297>) (2016/9/17)。
- 連根藤, 2016。〈最重要的是台灣的「生母之國」——評田台仁氏的『台灣的母國?』〉《台生報》8月25日。
- 陳隆志, 2007a。〈台灣國家進行曲〉《自由時報》8月5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44197>) (2016/9/22)。
- 陳隆志, 2007b。〈剖析台灣國家進化異言堂〉《自由時報》8月5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45544>) (2016/9/22)。
- 陳翠蓮, 2016。〈三青團、陳逸松與戰後台灣〉與談於台灣文學館舉辦「陳逸松及其時代座談會」, 台南, 台灣文學館國際會議廳, 5月27日。
- 雲程, 2016。〈回應台灣的母國〉《自由時報》7月28日(<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15635>) (2016/9/9)。
- 黃國樑、鄭宏斌, 2016。〈接見林奏延並稱讚, 蔡總統: 稱謂沒矮化〉《聯合晚報》5月27日(<http://udn.com/news/story/9795/1723351-接見林奏延並稱讚——蔡總統: 稱謂沒矮化>) (2016/9/17)。
- 楊明珠, 2016。〈駐日代表處澄清, 蓮舫沒說台灣不是國家〉中央社, 9月14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609140376-1.aspx>) (2016/9/22)。
- 維基百科, 2015。〈畫皮 II〉(<https://zh.wikipedia.org/wiki/画皮II>) (2016/8/19)。
- 蔡英文, 2016。〈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蔡英文女士就職演說〉5月20日(<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7408&rmid=514>) (2016/9/22)。
- 鄭崇生, 2016。〈施藍旗: 台灣成為聯合國會員機率是零〉中央社, 6月16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606160054-1.aspx>) (2016/9/22)。
- 聯合報, 2016。〈「維持現狀」降8百分點〉《聯合報》9月19日(<http://udn.com/news/story/9263/1969214>) (2016/9/23)。
- 聯合新聞網, 2016。〈蓮舫稱台灣不是國家, 管碧玲批「太狠心的女人」〉9月13日(<http://theme.udn.com/theme/story/10156/1957744>) (2016/9/22)。
- 羅暉智, 2015。〈揭開日台合作的新帷幕〉風傳媒, 8月20日(<http://www.storm.mg/article/63211>) (2016/9/22)。
- 蘇聖怡, 2015。〈李登輝日本祖國論, 藍委怒斥: 日本走狗〉《蘋果日報》8月21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821/674786/>) (2016/9/22)。
- 蘋果日報, 2004。〈回應鮑爾扁: 台灣主權獨立〉10月27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41027/1338421/>) (2016/9/23)。
- Caspersen, Nina. 2015. "The Pursuit of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fter Kosovo." *Global Governance*, Vol. 21, pp. 393-412.

- Cassese, Antonio. 1995.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 Legal Reapprais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llins, John A. 1980. "Self-Deter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Palestinians."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No. 1, pp. 137-67.
- Crawford, James. 2006.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Denza, Eileen. 2011. "European Practice on the Recognition of States." *European Law Review*, Vol. 36, No. 3, pp. 321-38.
- Dillard, Hardy Cross. 1975.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Dillard."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61/6211.pdf>) (2016/9/9)
- Eckert, Amy E. 2002. "Constructing States: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the Creation of New States." *Journa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3, pp. 19-39.
- Franck, Thomas M. 1995.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Hillgruber, Christian. 1998. "The Admission of New State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pp. 491-509.
- Hooper, James R., and Paul R. Willimas. 2003. "Earned Sovereignty: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31, No. 3, pp. 355-75.
- Jackson, Robert H. 1990. *Quasi-states: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rschner, Nathan P. 2007. "Making Bread from Broken Eggs: A Basic Recipe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Using Earned Sovereignty." (<http://law.bepress.com/cgi/viewcontent.cgi?article=9314&context=expresso>) (2016/9/23)
- Kolstø, Pål. 2006. "The Sustainability and Future of Unrecognized Quasi-States."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ol. 43, No. 6, pp. 723-40.
- Krasner, Stephen D. 1999.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ynch, Dov. 2004. *Engaging Eurasia's Separatist States: Unresolved Conflicts and De Facto States*.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 Macartney, W. J. Allan, ed. 1988.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Commonwealth*. Aberdeen: Aberdeen University Press.
- Paquin, Jonathan. 2010. *A Stable-seeking Power: U.S. Foreign Policy and Secessionist Conflicts*.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Ronen, Dov. 1979. *The Quest for Self-Determina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charf, Michael P. 2003. "Earned Sovereignty: Juridical Understandings."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31, No. 3, pp. 373-87.
- Wikipedia. 2016a. "Failed Stat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ailed_state) (2016/9/23)
- Wikipedia. 2016b. "Arminiu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rminius>) (2016/9/23)
- Wikiquote. 2016. "Powell, Colin." (https://en.wikiquote.org/wiki/Colin_Powell) (2016/9/17)
- Williams, Paul R., and Francesca Jannotti Pecci. 2004. "Earned Sovereignty: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Sovereign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0, No. 1, pp. 1-39.
- Worster, William Thomas. 2009. "Law, Politics, and the Conception of the State in State Recognition Theory."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7, pp. 115-71.

From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to Earned Sovereignty in the Case of Taiwan

Cheng-Feng Shi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houfeng, Hualien, TAIWAN*

Abstract

We start with the discussion of Taiwan's international status and then review the alien regimes that have reigned over the island so far. After refuting China as the fatherland of the Taiwanese and pondering over th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we are certain that Taiwan is the motherland of the Taiwanese. We then explore how the right to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is exercised and how sovereignty is earned. It is found that plebiscite is neither sufficient nor necessary condition. In conclusion, the reason why the Taiwanese have not demanded for exercising their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is due to their self-imposed iron cag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confused national identity.

Keywords: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earned sovereignty, Taiwan